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總收入	1,082,854	1,314,270
貸款	940,016	1,085,879
經紀	102,020	133,844
配售與包銷	34,453	75,920
企業融資	6,365	18,627
淨(虧損)/溢利		
按報表	(258,706)	549,195
經調整 ¹	630,578 ¹	754,773 ¹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3.84)港仙	8.15港仙

¹ 撇除合共約889,300,000港元(2018年：205,600,000港元)之孖展貸款以及貸款和墊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 僅供識別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18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4		
佣金及費用收入		118,184	215,628
利息收入		964,670	1,098,642
		<u>1,082,854</u>	<u>1,314,270</u>
其他經營收入		6,884	9,946
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5	(889,284)	(205,578)
員工成本		(98,999)	(121,642)
佣金支出		(44,683)	(63,684)
其他支出		(108,850)	(117,126)
財務費用	6	(176,261)	(153,9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880)	(2,160)
		<u>(230,219)</u>	<u>660,04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30,219)	660,048
稅項	8	(28,487)	(110,853)
		<u>(258,706)</u>	<u>549,195</u>
年度(虧損)溢利		<u>(258,706)</u>	<u>549,1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58,706)</u>	<u>549,195</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u>(3.84)港仙</u>	<u>8.1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306	7,387
無形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35	5,315
其他資產		8,871	9,320
貸款及墊款	12	419,757	279,29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可供出售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5,618	—
		<u>446,987</u>	<u>301,31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3,428,457	5,524,233
貸款及墊款	12	2,651,785	2,230,64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03	30,125
可回收稅項		27,33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一般賬戶		160,000	16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獨立賬戶		1,416,696	1,642,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745,508	883,041
		<u>9,440,187</u>	<u>10,470,34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564,292	1,835,63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7,879	122,454
稅項負債		34,150	136,443
短期銀行借款		231,173	460,225
已發行債券		626,904	969,859
		<u>2,584,398</u>	<u>3,524,615</u>
淨流動資產		<u>6,855,789</u>	<u>6,945,7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02,776</u>	<u>7,247,052</u>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2,186,640	1,815,181
淨資產		<u>5,116,136</u>	<u>5,431,8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7,408	67,408
儲備		5,048,728	5,364,463
權益總額		<u>5,116,136</u>	<u>5,431,871</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易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或會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如有))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0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0月1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8年9月30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10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基於比較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應用日期(2018年10月1日)可能出現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貸款及墊款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之年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509,946	5,524,233	—	2,153,247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撥備	<u>(5,184)</u>	<u>(11,381)</u>	<u>2,677</u>	<u>(13,888)</u>
於2018年10月1日之年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2,504,762</u>	<u>5,512,852</u>	<u>2,677</u>	<u>2,139,359</u>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續)

除於2018年10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上述調整外，惟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零港元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該等投資乃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預計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零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

附註：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下表載列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之減值撥備與於2018年10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之新減值撥備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之額 外減值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33,634	5,184	38,818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有抵押孖展客戶賬款	206,416	11,381	217,797
總計	<u>240,050</u>	<u>16,565</u>	<u>256,615</u>

有關金額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第一階段」)，而就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者(「第二階段」)或自初始確認以來經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者(「第三階段」)，即應收有抵押孖展客戶賬款以及貸款及墊款則以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續)

附註：(續)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續)

於2018年10月1日，額外信貸撥備16,565,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有關額外減值撥備乃自相關資產中扣除。遞延稅項資產2,677,000港元已確認為額外虧損撥備。

根據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所作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涉及其他長期資產、合約資產、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應收賬款(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有抵押孖展客戶賬款除外)、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額外減值撥備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甚微並因為不重大而未被記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0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於2018年10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並無任何調整。

本集團就以下主要收入來源確認收入：

- 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收入；
- 包銷及配售所賺取之佣金收入以及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及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先前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詳細說明)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時生效，其中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2018年發佈。其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一名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營運現金流量。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8,371,000港元。一份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3,620,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方式會出現如上所述的變動。本集團擬選用於實務操作上之簡便方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先前識別為租賃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合約，以及不應用此準則於並無於先前識別為包含租賃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租賃。此外，本集團擬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選用經修訂之追溯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至期初保留溢利，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a) 貸款 — 提供孖展融資及借貸服務
- (b) 經紀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及相關手續服務
- (c)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d)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 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	77,366	34,453	6,365	—	118,184
利息收入	940,016	24,654	—	—	—	964,670
分部間銷售	305,391	—	20,000	3,505	(328,896)	—
	<u>1,245,407</u>	<u>102,020</u>	<u>54,453</u>	<u>9,870</u>	<u>(328,896)</u>	<u>1,082,854</u>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u>(189,435)</u>	<u>45,263</u>	<u>10,040</u>	<u>(3,965)</u>	<u>(138,097)</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30
未分配企業費用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53,142)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263)
—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15,921)
— 其他					(21,1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1,880)</u>
除稅前虧損					<u>(230,219)</u>
稅項					<u>(28,487)</u>
年度虧損					<u><u>(258,706)</u></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 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	121,081	75,920	18,627	—	215,628
利息收入	1,085,879	12,763	—	—	—	1,098,642
分部間銷售	<u>205,580</u>	<u>—</u>	<u>23,998</u>	<u>—</u>	<u>(229,578)</u>	<u>—</u>
	<u>1,291,459</u>	<u>133,844</u>	<u>99,918</u>	<u>18,627</u>	<u>(229,578)</u>	<u>1,314,270</u>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u>664,794</u>	<u>64,391</u>	<u>37,796</u>	<u>3,820</u>	<u>770,801</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1
未分配企業費用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70,467)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301)
—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16,697)
— 其他					(21,1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2,160)</u>
除稅前溢利					660,048
稅項					<u>(110,853)</u>
年度溢利					<u>549,195</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之酬金及中央行政人員成本，惟員工佣金支出除外)、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此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因主要經營決策人並非定期審視有關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拆。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3.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及設備	167	4,512	—	17	4,696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159	1,609	—	3	2,771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511,918	—	—	—	511,918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377,366	—	—	—	377,366
利息收入	940,016	24,654	—	—	964,670
財務費用	176,261	—	—	—	176,26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及設備	3,068	1,073	—	5	4,146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594	1,277	—	1	1,872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203,416	—	—	—	203,416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2,162	—	—	—	2,162
利息收入	1,085,879	12,763	—	—	1,098,642
財務費用	153,978	—	—	—	153,978

地區資料

以下說明本集團來自其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區分析，就來自海外產品買賣之經紀收入而言，乃基於交易來源地或／及就貸款、經紀、配售與包銷及企業融資收入而言，乃基於客戶所在之國家。

	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1,075,106	1,299,234
美國	7,738	15,026
其他	10	10
	1,082,854	1,314,270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帶來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附註(i)至(vii))		
佣金及費用收入 (附註(ii)) :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附註(iii))	58,753	93,745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附註(iii))	12,318	19,177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 (附註(iii))	6,295	8,159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附註(iv))	6,365	18,627
配售及包銷佣金 (附註(v))	34,453	75,920
	<u>118,184</u>	<u>215,628</u>
利息收入 :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 融資之 利息收入 (附註(vi))	541,606	799,440
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附註(vi))	398,410	286,43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附註(iii))	24,476	12,684
其他 (附註(iii))	178	79
	<u>964,670</u>	<u>1,098,642</u>
	<u><u>1,082,854</u></u>	<u><u>1,314,270</u></u>

附註 :

(i) 為更好反映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及其於總收入中所佔比例，就編製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決定將收入項目按兩個類別呈列：「佣金及費用收入」和「利息收入」。因此，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比較資料已作重新安排。

(ii) 佣金及費用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唯一收入，而利息收入則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收入包括於某個時間點及一段時間後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分別為111,819,000港元及6,365,000港元。

提供給客戶之所有服務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規定，分配於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尚未披露。

(iii) 經紀分部項下之呈報金額載於附註3。

(iv) 企業融資分部項下之呈報金額載於附註3。

4. 收入(續)

附註：(續)

(v) 配售與包銷分部項下之呈報金額載於附註3。

(vi) 融資分部項下之呈報金額載於附註3。

(vii) 美國產品交易及其他海外產品交易產生之買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金額分別為7,738,000港元(2018年：15,026,000港元)及6,000港元(2018年：5,000港元)以及其他海外位置之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4,000港元(2018年：5,000港元)除外，來自於香港經營之外部客戶的所有其他收入均載於附註3。

5. 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	521,768	203,416
貸款及墊款	379,594	2,196
減值撥備撥回：		
應收賬款	(9,850)	—
貸款及墊款	(2,228)	(34)
	<u>889,284</u>	<u>205,578</u>

6. 財務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貸款	10,553	31,176
已發行債券	165,688	122,783
其他	20	19
	<u>176,261</u>	<u>153,978</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包含於其他支出：		
核數師酬金	2,425	2,20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771	1,872
匯兌虧損淨額	810	51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16,856	16,453
— 設備	14,945	11,916
	<u>14,945</u>	<u>11,916</u>

8. 稅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28,806	110,93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2	52
加拿大所得稅	2,5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13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941)	—
	<u>(2,941)</u>	<u>—</u>
	<u>28,487</u>	<u>110,853</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已付中期股息：零(2018年：每股0.0221港元)	—	148,973
就2018年已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0064港元 (2018年：就2017年每股派付0.0152港元)	43,141	102,461
	<u>43,141</u>	<u>102,461</u>
	<u>43,141</u>	<u>251,434</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8年：每股0.64港仙，合共約為43,141,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58,706)</u>	<u>549,195</u>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40,846</u>	<u>6,740,846</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3.84)港仙</u>	<u>8.15港仙</u>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均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應收賬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交易商、經紀及現金客戶	68,686	98,292
有抵押孖展貸款	4,003,638	5,499,963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85,133	131,819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u>715</u>	<u>575</u>
	4,158,172	5,730,649
減：減值撥備	<u>(729,715)</u>	<u>(206,416)</u>
	<u>3,428,457</u>	<u>5,524,233</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11. 應收賬款(續)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保持嚴密監控。

於2019年9月30日，應收境外經紀賬款以澳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分別約為207,000港元(2018年：232,000港元)、720,000港元(2018年：722,000港元)、零港元(2018年：146,000港元)及55,200,000港元(2018年：86,692,000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概無個別賬項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10%以上。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因業務性質關係，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餘下應收賬款(減值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逾期：	
0-30日	395
31-60日	62
61-90日	103
超過90日	347
	<hr/>
已逾期之應收賬款	907
無逾期之應收賬款	153,627
	<hr/>
	154,534
	<hr/> <hr/>
	2018年 千港元
逾期：	
0-30日	403
31-60日	105
61-90日	309
超過90日	285
	<hr/>
已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1,102
無逾期亦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229,584
	<hr/>
	230,686
	<hr/> <hr/>

12. 貸款及墊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3,269,090	2,524,430
應收浮息貸款	<u>218,636</u>	<u>19,150</u>
	3,487,726	2,543,580
減：減值撥備	<u>(416,184)</u>	<u>(33,634)</u>
	<u><u>3,071,542</u></u>	<u><u>2,509,946</u></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651,785	2,230,649
非流動部分	<u>419,757</u>	<u>279,297</u>
	<u><u>3,071,542</u></u>	<u><u>2,509,946</u></u>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連同剩餘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2,507,222
一年後但五年內	78,822
五年後	<u>131,540</u>
	2,717,584
已逾期	<u>135,322</u>
	<u><u>2,852,906</u></u>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9,241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932
五年後	<u>176,463</u>
	<u><u>218,636</u></u>

12. 貸款及墊款(續)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2,034,038
一年後但五年內	90,384
五年後	<u>180,267</u>
	2,304,689
已逾期但未減值	<u>186,107</u>
	<u><u>2,490,796</u></u>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10,50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75
五年後	<u>6,771</u>
	<u><u>19,150</u></u>

附註：於2018年9月30日，應收固定利率貸款當中有約186,107,000港元結餘經已逾期但不作減值。經考慮借款人之信譽度、抵押品價值及可實行其後結算安排，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2018年9月30日無需作出減值撥備。

12.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0.5%至3.83%	每月0.19%至3.83%
應收浮息貸款	每年最優惠利率-2.75% 至每年最優惠利率	每年最優惠利率至 每年最優惠利率 +1%

於2019年9月30日，156項(2018年：119項)總額約1,157,508,000港元(2018年：785,358,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以香港各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擔保各項貸款數額。該等貸款乃墊付予多名獨立借款人，並將於1至30年(2018年：1至30年)內到期償還。應收貸款餘額約1,914,034,000港元(2018年：1,724,588,000港元)乃為給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其中約948,774,000港元(2018年：886,388,000港元)之貸款乃以香港物業之第二或第三法定押記為擔保，並將於由各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30年(2018年：1至30年)內到期償還。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各項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有抵押貸款均少於貸款及墊款結餘總額之10%。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付賬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8,189	802
孖展及現金客戶	1,390,735	1,591,776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165,368	243,056
	<u>1,564,292</u>	<u>1,835,634</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客戶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13. 應付賬款(續)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孖展及現金客戶之款項乃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約為1,416,696,000港元及1,642,3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賬款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2019年9月30日，以澳元、日圓、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應付賬款分別約為74,000港元(2018年：84,000港元)、11,000港元(2018年：10,000港元)、227,800,000港元(2018年：261,401,000港元)、45,000港元(2018年：零港元)及23,168,000港元(2018年：19,012,000港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0月1日及2019年9月30日	<u>5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0月1日	<u>6,740,846</u>	<u>67,408</u>
於2019年9月30日	<u>6,740,846</u>	<u>67,408</u>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各自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為一間香港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公司於2007年4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過去十年間，本集團已成功轉型為以利息收入為本的金融機構，並使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在於其健全的業務模式及多元化的業務，能抵禦日益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目前在香港經營四間分行，並在中國內地設有三間聯絡辦事處。

市場回顧

本年度充滿挑戰。中美貿易戰糾紛使評估全球經濟前景變得更加困難，進而對整體營商環境及投資者情緒產生負面影響。英國脫歐及新興市場貨幣危機帶來額外的不明朗因素，阻礙全球經濟發展。

人民幣貶值及境外資本流動的控制加強降低了內地投資者對外投資的意欲。尤其是自2019年6月，本地持續的抗爭及不間斷的社會不穩運動導致本地物業市場及其他行業的投資意欲低迷，拖累中國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並進一步阻嚇投資者。由於地區及全球前景不明朗，中國香港金融市場非常動盪。於本年度，恒生指數下跌超過6%，於2019年9月30日收報26,092點。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年度，在不利的市場形勢的背景下，本集團收入下跌至1,082,900,000港元（2018年：1,314,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258,700,000港元（2018年：溢利為549,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所有業務分部收入的下行調整，以及確認孖展貸款以及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撥備（扣除撥回）（「減值撥備」）。減值撥備約889,300,000港元主要乃經審查某些客戶的賬目組合及財務狀況後就該等客戶計提。扣除減值撥備後，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減少16.5%至630,600,000港元（2018年：754,8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84港仙（2018年：每股基本盈利為8.15港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借貸及發行債券所籌得的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9,440,200,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10,470,300,000港元）及2,584,400,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3,524,600,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1,905,500,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1,043,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以於2019年1月31日或之前配售合計本金額上限為500,000,000港元之債券，隨後延長至2019年4月30日。該等債券為以港元計值之三年期無抵押債券，按年利率5.25%計息，須於每年期末支付。於2019年4月30日前，本金總額共500,000,000港元之債券已分五批悉數配售及發行。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另一配售協議，以於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配售合計本金額上限為500,000,000港元之債券，其為以港元計值之三年期無抵押債券，按年利率5.25%計息，須於每年期末支付。於2019年9月30日前，本金總額共500,000,000港元之債券已分四批悉數配售及發行。

上述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貸款業務）之營運資金、為本公司可能物色之任何未來商機提供資金，以及償還貸款及借貸。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債券合共賬面值約為2,813,500,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2,785,000,000港元）。港元債券及美元債券的本金額分別為2,802,200,000港元及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600,000港元）。港元債券的票息率介乎每年5.0%至5.25%，而美元債券的票息率為每年4.5%至4.75%，有關債券之到期日為2019年至2022年內。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減少至231,200,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460,2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其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連同有關債券，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044,700,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3,245,300,000港元），權益負債率為59.5%（於2018年9月30日：59.7%；按本集團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2,722,800,000港元以及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60,000,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16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業務回顧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橋貸款、定期貸款、私人貸款）至長期抵押貸款（如物業按揭）。本集團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卓越聲譽，在貸款市場建立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度身訂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

本地股票及地產市場之波動對本集團貸款及融資服務的需求及其表現造成影響。於本年度，該分部之收入減少13.4%至940,000,000港元（2018年：1,085,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6.8%（2018年：82.6%）。

於本年度，由於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及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作出重大努力以加強其風險管理並強化其資本管理。本集團已實施更嚴格的貸款審批程序，並於適當時候調整利息費用以及貸款對估值比率。就本年度產生的重大減值撥備金額，相關法律訴訟已展開。

經紀

本集團目前為於中國香港、中國內地(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4間分行，位於人流暢旺的主要商業區及繁盛的住宅區。本集團亦設有3個聯絡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除該等分行外，本集團亦提供網上及手機交易平台，可作實時交易及監控投資組合。於本年度，來自經紀服務之收入減少至102,000,000港元(2018年：133,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投資氣氛低迷。該分部佔總收入的9.4%(2018年：10.2%)。

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分部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共同基金、保險掛鉤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提供意見。於其資產管理部門，本集團除營運私募股票基金外，亦向其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配售與包銷

憑藉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本集團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於股份及債券配售交易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交易中擔任配售代理。本集團亦有參與包銷供股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多個初級及二級市場融資項目。配售及包銷分部的收入為34,500,000港元(2018年：75,9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3.2%(2018年：5.8%)。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1)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中擔任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該公司於2018年12月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亦於設計都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5)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中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該公司於2019年4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以及合併及收購提供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參與多宗企業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企業融資分部錄得收入為6,400,000港元(2018年：18,6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0.6%(2018年：1.4%)。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前稱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反向收購及公開發售擔任獨家保薦人，該公司於2019年7月於聯交所主板恢復上市和股份買賣。

前景

於2019年前三季度，中國的境外直接投資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9%。三分之二的投資總額來自香港，透過香港的投資甚至增長8.1%，這表明中國香港仍為向中國投資的主要渠道。透過利用港元與美元掛鈎的獨特競爭優勢加上自由資本流動性，中國香港繼續為中國的主要金融中心。隨著大灣區的發展，中國香港將充分利用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優勢，進一步發揮其作用並支持該地區的經濟發展。本集團認為，儘管當前外部環境面臨諸多挑戰，就長遠而言，中國香港的地位仍會保持抗跌力。

本地政府的施政報告包括自2019年10月起提高首次購房者的按揭上限之多項救濟措施，以解決城市住房難題。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隨後提出將基準貸款利率降低25個基點，該措施將促進物業交易。鑒於對物業按揭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部署更多資源以把握該市場潛力。同時，本集團將採取審慎之態度，並進一步加強其信貸控制措施，從而減少本集團面對的潛在風險。

憑藉其綜合業務模式以及多元化戰略，本集團可在波動的經濟環境下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已準備好抓緊發展機遇，同時致力於維持其業務的穩定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有80名(2018年：98名)客戶經理及162名(2018年：191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9,000,000港元(2018年：121,6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力之額外福利。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6日採納一項股權計劃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8：每股0.64港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基於這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於本年度之業績。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玳詩女士亦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為董事會提供穩健及一致的領導效能，同時能有效領導管理層籌劃、制定、執行及推行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董事已考慮董事會權力制衡的事宜，並相信現有架構(包括董事會具備足夠獨立性、向管理層授予權力、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監察)能妥善應對權力集中之潛在問題。所有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技能，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均能獲妥善講解及能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能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英皇證券集團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英皇證券集團證券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買賣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tal.com>)內。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9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